

2026 年城区生命线长效管护项目三标段

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2026 年城区生命线长效管护项目三标段

2、招标范围：针对区管范围内道路、桥梁、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理及其他须应急维修、挖掘修复、养护责任期内紧急抢修、应急抢险、大中修等零星任务。

3、编制依据及说明

3.1 甲方提供的做法；

3.2 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条件；

3.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3.4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古建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

3.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及相关的补充规定；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3.7 材料价格按《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06 期发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部分价格参照市场询价。

3.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9 其它的相关资料；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而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监理和跟踪审计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4.2 进场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接需要实施的施工工程范围及做法，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3 本次招标清单中塑料管道拆除已涵盖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4.4 本次招标清单中，涉及需要支模的子目，模板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4.5 本次招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



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通用措施项目费、税金（9%）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等和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结合自身经验及相关施工方案自行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4.6 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临时用水用电接电费、水电费、渣土处置费以及为完成清单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临时便道、安全保卫、场内交通指挥管理等各项费用。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建筑、生活垃圾，砼碎块，砖渣，石渣，淤泥等）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弃土点由中标人自行确定，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7 专业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提前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取。

4.8 施工过程中出现没有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部分，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正式预算再乘以 K 值计入， $K \text{ 值}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 （除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必须得到采购人、监理的书面确认外，采购人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费用不予计取）；最终结算价为“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采购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签字”的结算价为准。

4.9 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施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4.10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5、其余未尽事宜参见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